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4/99-00號文件

2000年2月18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下稱“該條例”), 藉此:

- (a) 調整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的費用結構;
- (b) 容許建築事務監督(下稱“監督”)規定須對某幾類地盤的岩土工程設計進行工程表現檢討;
- (c) 規定須為電訊及廣播服務提供接達設施;
- (d) 規定須提供樓面空間及設施作物料回收和垃圾分隔之用;
- (e) 賦權監督給予旅館發展建築優惠, 以及提高在未經監督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更改旅館建築物用途的罰則; 及
- (f) 鑒於《1996年建築物(修訂)條例》(1996年第54號)的制定, 作出一項相應的技術性修訂。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2. 請參閱規劃地政局在2000年2月發出的PLB(B) 30/30/88(98)號文件。

## 首讀日期

- 3. 2000年2月16日。

## 意見

### 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註冊費用

4. 條例草案第2條及附表第1段建議把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註冊費用分為兩部分：在呈交申請時所須繳付的申請費用，以及在申請獲得批准時把姓名列入名冊的費用。

5. 有關費用按照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釐定。當局建議按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0段所載方式調低收費。有關費用上次是在1994年11月作出調整。

### 岩土工程設計的工程表現檢討

6. 條例草案第3及4條建議容許監督規定須對在該條例附表5所指明地區以外某幾類地盤的岩土工程設計進行工程表現檢討。凡有人提出申請，要求監督批准建築工程圖則或請其同意展開建築工程，即可施行上述規定。若工程表現的檢討結果未能符合指定標準，監督將可拒絕發出佔用許可證或臨時佔用許可證。

### 為電訊及廣播服務提供接達設施

7. 條例草案第5條及附表第2、3及5段建議賦權規劃地政局局長(下稱“局長”)訂立規例，規定須在商業建築物、工業建築物、住宅建築物(屬單一家庭住宅的建築物除外)及旅館建築物提供為電訊及廣播服務而設的接達設施。在釐定建築物的總樓面面積以計算該建築物的核准上蓋面積或核准地積比率時，該等設施所佔的樓面面積不會計算在內。

### 提供樓面空間及設施作物料回收和垃圾分隔之用

8. 條例草案第5條及附表第3段和第6至22段建議賦權局長訂立規例，規定須提供樓面空間及設施作物料回收和垃圾分隔之用。《建築物(垃圾房及垃圾槽)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將予修訂，以增加住用建築物、非住用建築物及綜合用途建築物內垃圾及物料回收房按規定所需的最少樓面空間，以及規定工業建築物須設有物料回收房。在釐定建築物的總樓面面積以計算該建築物的核准上蓋面積或核准地積比率時，該等回收房所佔的樓面面積不會計算在內。

### 給予旅館發展建築優惠

9. 條例草案第5及6條和附表第4段建議賦權監督給予旅館發展建築優惠，以及提高在未經監督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更改旅館建築物用途的罰則。有關罰則會由罰款10,000元及監禁6個月提高至第6級罰款(100,000元)、每天罰款5,000元及監禁2年。

## 技術性修訂

10. 條例草案第6條建議對該條例第40條作出技術性修訂，這是一項在制定《1996年建築物(修訂)條例》(1996年第54號)時未有作出的相應修訂。

## **公眾諮詢**

11.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政府當局曾諮詢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轄下建設小組委員會、香港旅遊協會、香港酒店業主聯會，以及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委員會。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2. 有關本條例草案的參考文件已在2000年1月送交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參閱。

## **結論**

13. 法律事務部將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鑒於條例草案提出各項政策上的改變，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本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2000年2月16日